

华东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教〔2022〕12号

关于印发《华东师范大学本科生赴境外高校 联合培养管理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

为提升学校国际化办学水平和学生国际竞争力，助力“双一流”建设，进一步规范我校与境外高校联合培养本科生项目的管理，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华东师范大学本科生赴境外高校联合培养管理细则》，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华东师范大学

2022年1月10日

华东师范大学本科生赴境外高校 联合培养管理细则

为高质量推进国际化战略，完善与世界一流大学和特色院校的合作交流机制，通过国际合作提升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学校将进一步加强与境外高校联合培养本科生项目建设（以下简称“联合培养”），加大对本科生参与高质量跨文化学习的支持。为保障联合培养工作规范、有序，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细则适用对象为我校注册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经我校选拔、境外合作高校录取后，赴境外高校就读双学士学位联合培养项目。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联合培养，指根据我校和境外高校签订的联合培养合作协议，经我校选派的本科生在标准学制内赴境外高校学习，由我校和境外高校按照“2+2”（境内两年+境外两年）、“3+1”（境内三年+境外一年）或其他协议所规定的方式共同培养本科生。学生在达到项目规定要求后，同时获得我校和境外高校的学士学位。

第三条 教务处负责全校本科生联合培养的统筹、管理和协调工作；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负责协助推进各选派单位与境外高校签署项目合作协议；党委学生（研究生）工作部、学生（研究生）工作处组织各选派单位做好学生政审、行前

教育。各选派单位应成立联合培养项目工作组，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领导任组长，成员由分管外事工作的领导、学生工作的领导、教学委员代表、外事秘书、本科教学秘书等组成，与境外高校建立联合培养合作机制，具体组织、实施、维护联合培养项目，做好日常管理。我校鼓励各单位参照本细则自行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联合培养实施细则。

第二章 项目管理

第四条 与我校联合培养本科生的境外高校必须是开设本科学历教育且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认证、备案的学校，其学校层次或专业办学实力原则上应与我校相当或高于我校。我校鼓励学部、院（系）与世界一流大学举办双学士学位联合培养项目。

第五条 境外高校须与我校签订校级或院级联合培养本科生合作协议，协议中就项目管理、实施等事项做出明确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联合培养内容及期限、选派名额、遴选要求、选派流程、学位授予、信息联络机制、费用、境外高校提供的学业生活及安全保障、知识产权归属、合作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等。相关协议经我校审核、合作各方签署后生效，并由合作各方定期维护，在我校相关职能部门备案。协议尚未签署或已失效的联合培养项目，不得选派本科生。

第六条 我校派往境外高校入读的学生专业应一致或相近。联合培养方案由选派单位根据我校本专业培养方案要求，与境外高校协商后制定，经选派单位联合培养项目工作组审议通过、报

教务处审核通过后作为协议附件签署，在项目选拔时向学生公布。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更新，应及时在教务处更新备案。

第七条 境外高校应在学生完成联合培养方案学分、达到毕业和学位授予条件后，及时发放学士学位和毕业证书（部分高校规定获得学士学位的学生仅发放学士学位证书），以供学生返回国（境）内后在我校毕业及获得学士学位。联合培养期间，境外高校不得向学生收取协议规定以外的费用。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八条 申请联合培养的学生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有华东师范大学学籍的全日制本科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二）遵守我校《本科学生行为准则》，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品行表现优良、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综合素质好。

受过纪律处分的学生，在项目选拔开始（日期以学校发布通知为准）前处分已解除的，可以提出申请，选派单位应会同党委学生（研究生）工作部、学生（研究生）工作处加强考察，确定是否推荐。

（三）学习成绩优良，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和较强的学习能力，学业规划明确，且在派出前能修读完项目规定的课程并获得学分。

（四）外语听说读写流利。

上述为基本条件，各选派单位如有额外限定的，需在选拔通

知中明确列出。学生须同时满足上述条件、联合培养协议及选派单位当年规定的申请条件，方能申请项目。

第四章 选派管理

第九条 选派程序

（一）项目通知：选派单位向境外高校确认选派名额、课程设置、申请要求等最新信息，在官方网站、布告栏等公开渠道发布联合培养项目通知，及时受理学生的咨询。

（二）学生申请：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向本人所在学部、院（系）提交申请。

（三）学部、院（系）选拔推荐：相关学部、院（系）审核申请学生的学业成绩、外语能力、我校培养方案及项目先修课程修读情况等，并视实际需要组织笔试、面试等选拔程序，经校内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备案后向境外高校提名。如为校级项目，还须经校内相关职能部门选拔确定全校推荐人选，向境外高校提名。

未完成联合培养方案中前期在我校修读部分及境外高校规定的课程并获得学分者，不得推荐。

（四）准备申请材料：选派单位根据境外高校的通知组织、指导学生准备申请材料。获提名学生应按要求按时准备并提交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在读证明、出境证件扫描件（复印件）、在校成绩单英文件、外语语言证书等。

（五）录取：境外高校根据学生申请材料确定录取人选，并反馈选派单位，向录取学生发送邀请函及签证（注）手续办理的相关材料。

（六）行前教育：录取学生参加所在学部、院（系）、书院组织的行前教育，涉及内容包括学业指导、安全教育、心理调试、外事纪律等。学生应在选派单位的指导下制定本人在境外高校期间的修读计划。

（七）办理派出手续：录取学生应及时办理签证（注）、选择当地住宿、购买机票及境外医疗、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我校师生综合服务平台“学生因公出国或赴港澳台审批”系统中提交出国（境）申请，经审批通过方能派出。

（八）境外学习：学生按时在境外高校注册报到，在境外期间注意安全，与我校选派单位保持密切联系，定期汇报自己的学习、生活情况，按照选派单位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如遇到重要问题、突发事件等要及时向选派单位汇报，由选派单位会同校内相关职能部门协商处理。

（九）返校报到：学生获得境外高校学士学位、回国（境）后，须及时在我校系统中提交回国（境）申请，经所在单位确认已回国（境），完成报到流程。后续按照我校流程毕业及获得我校学士学位。

第十条 学生在联合培养期间应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和我校规章制度，遵守前往国家（地区）法律法规、社会秩序和公德，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文化传统和宗教信仰，遵守境外高校的规章制度。

第十一条 学生一经联合培养项目录取，原则上不应退出，在境外学习期间，应严格按照项目修读要求选课、安排学习。若因故确需中途终止或延长联合培养，须提前两个月向选派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由选派单位报教务处审核。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境外学习安排，不得前往项目所在地以外的其他国家（地区）。

第十二条 选派单位应做好学生在国（境）外期间的跟踪管理，就学生注册报到、课程设置及考核、毕业论文（设计）、学位授予等项目最新信息与境外高校定期沟通，并及时向校内相关职能部门汇报项目进展，确保联合培养的正常运行。

第十三条 境外高校每学期应将学生的成绩单发送选派单位，供选派单位及时了解学生的学习进度，确保项目成效。项目结束后，境外高校应出具所有修读学期的纸质版成绩单，供我校存入学生档案。

第十四条 联合培养受到学校、学部、院（系）经费资助的，按照项目协议及选派单位通知实施，具体发放按照我校财务制度执行。联合培养学生的奖助学金等资助，按照国家、学校和相关项目的规定执行。

第五章 学籍管理

第十五条 联合培养学生应至少在我校注册 4 个学期（项目有额外限定的，以项目协议为准）。学生在境外高校注册后，具有境外高校的全日制本科学籍，与该校本科生具有同等待遇。我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学生须照常缴纳我校学费。

第十六条 学生参加联合培养项目期间，不再具有我校选课权限，应在项目开始前办理我校退宿、还书等手续。

第十七条 学生获得我校学士学位和毕业证书的条件：

（一）派出前已按照项目要求，修读完我校规定的专业培养方案的课程并获得学分，同时修读完联合培养方案中明确在我校的先修课程并获得学分。

（二）按照联合培养方案修读境外高校开设的课程并获得学分。达到该校毕业和学位授予条件者，按照境外高校的规定授予相应学士学位。

（三）联合培养学生已获得境外高校学士学位，且符合《华东师范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华东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华东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资格审核办法》规定的学士学位和毕业证书授予条件的，将获得我校的学士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

第十八条 学生在境外的最后一个学期，应及时向我校选派单位汇报在境外高校的毕业及学位授予进度，并按时提交我校的毕业及学位申请。如因学生未及时向我校汇报涉及毕业和学位授予的重要信息，或未按时提交相关材料，导致无法在我校按时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的，学生须承担相关责任。

第十九条 学生如在项目规定的期限内（含延长期限）无法获得联合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其在境外高校修读的成绩及学分按照《华东师范大学本科生成绩及学分认定管理细则》进行认定，

纳入我校学分结算，根据学分完成情况作毕业、结业或肄业处理。学生达到毕业及学位授予条件的仅授予我校的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我校、学部、院（系）与境外高校合作的以获取境外高校硕士学位为目的、不授予学士学位的联合培养项目，参照项目协议执行，在境外高校修读的成绩及学分按照《华东师范大学本科生成绩及学分认定管理细则》进行认定。

第二十一条 其他未尽事项，按照选派单位与境外高校签订的联合培养协议执行。如出现上述条款及协议中没有规定的问题，由选派单位联合培养项目工作组研讨决定；如情况较为复杂，选派单位无法裁定的，由相关单位上报校内相关职能部门商处。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以往规定与本细则有出入的，以本细则为准。